CTC-C2401-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

2023年2月24日修订后差异说明

序号	章条编号	细则 2021 版(2021-11-05 实施)	2023 年 2 月 24 日修订
1	6 认证模式	6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应用	编辑性修改为: 6 认证模式
2	6 认证模 式	6.1 具体认证模式 根据实施规则中的基本认证模式,结合生产企业分类 管理原则,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在认证模式中酌情增加 相关认证要素,具体细化如下: 模式 1.1: 产品检测 + 获证后监督 模式 1.2: 产品检测 + 初始工厂检查 +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、生产现场抽取样 品检测或者检查、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 一或组合。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原则,不同类别企 业具体获证后监督方式组合方案在本实施细则第10条 进行说明。	删除"6.1 具体认证模式",并修改为: 6.认证模式 实施家用燃气器具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 为:产品检测 + 初始工厂检查 + 获证后监督。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、生产现场抽取 样品检测或者检查、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。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原则,不同 类别企业具体获证后监督方式组合方案在本实施细则第10条进行说明。
		6.2 认证模式的适用性 6.2.1 对于生产企业未获得本细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 CCC 证书而进行的初次认证申请: A 类生产企业:可采用模式 1.1 实施认证; B 类、C 类、D 类生产企业:采用模式 1.2 实施认证。	删除 6.2 认证模式的适用性及其内容。

			,
		6.2.2 对于生产企业已获得本细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	
		CCC 证书而进行的再次认证申请,但产品种类编码与已	
		获证的产品种类编码不同:	
		A 类生产企业:可采用模式 1.1 实施认证;	
		B类、C类、D类生产企业:采用模式1.2实施认证。	
		6.2.3 对于生产企业已获得本细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	
		CCC 证书而进行的再次认证申请,且产品种类编码与已	
		获证的产品种类编码相同:	
		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生产企业: 可采用模式 1.1 实	
		施认证。	
		6.3 认证模式的相关要求	
		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提出适用认证模式	
		的申请。	删除 6.3 认证模式的相关要求及其内容。
		CTC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,结合	
		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结果,决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	
		认证模式。	
	8.4 认证 流程	8.4 认证流程, 第三段:	8.4 认证流程, 第三段, 删除"(模式1.2)"这
		认证委托人递交认证资料(网上)→CTC 按委托单元进	个括号及内容:
		行资料审查,确定产品检测方案并下达产品检测要求	认证委托人递交认证资料(网上)→CTC 按委托单
3		→认证委托人依据产品检测要求进行送样,指定实验	元进行资料审查,确定产品检测方案并下达产品检
		室进行产品检测并向 CTC 出具产品检测报告→CTC 安	测要求→认证委托人依据产品检测要求进行送样,
		排工厂检查 <mark>(模式 1.2)</mark> →进行工厂现场检查 <mark>(模式</mark>	指定实验室进行产品检测并向 CTC 出具产品检测报
		1.2)→审核产品检测报告、工厂检查报告 <mark>(模式1.2)</mark>	告→CTC 安排工厂检查→进行工厂现场检查→审核
		1.2)→甲核厂印位测报台、工厂位值报告(模式 1.2)	古→UIU 女排工/ 位宜→近17 工/ 况切位宜→甲核

		并作出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,签发认证证书→对获	产品检测报告、工厂检查报告并作出认证结果的评
		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。	价和批准,签发认证证书→对获证生产企业进行日
			常监督检查。
4	9.1.1 产 品检测方	第二段: 如果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时,提交了CTC签约的CCC指定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,产品检测报	9.1.1 产品检测方案,第二段,增加了规定:如果 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时,提交了 CTC 签约的 CCC 指定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(检测报告至 少要包括关键零部件信息、样品要求和数量、检验
	案	告的签发日期距认证申请日期不超过 90 天, 经 CTC 确认符合标准要求后,可免于相关检测。	项目应覆盖 CCC 要求的项目、有 CMA 资质等),产品 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距认证申请日期不超过 90 天, 经 CTC 确认符合标准要求后,可免于相关检测。
5	附件4年期,从质能求器性厂证量力。	3.4.1条款: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(简称关键工序) 进行识别,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。关键 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;关键工序的控制应 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、产品一致性;如果关 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,则 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,使生产过程受控。 不在现场控制的生产过程需和协作方签订质量技术协议。蓄 电池及其安装、充电器应有相应控制要求和记录保存 的要求。不在现场控制的,制造商应对其具有明确的 要求,如蓄电池和充电器的一致性(如型号、生产企 业、规格、标识等),蓄电池安装符合制造商装配作业 指导书的要求等。	3.4.1条款,勘误删除如下内容: 不在现场控制的生产过程需和协作方签订质量技术协议。蓄电池及其安装、充电器应有相应控制要求和记录保存的要求。不在现场控制的,制造商应对其具有明确的要求,如蓄电池和充电器的一致性(如型号、生产企业、规格、标识等),蓄电池安装符合制造商装配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等